

合同已备案

合同编号: SY20260101-05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振能学校附属松元幼儿园

检测单位 (乙方): 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振能学校附属松元幼儿园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居委松元社区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日

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2935576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7 号锦绣大地 7 号楼 40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振能学校附属松元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60033K

法定代表人：陈莉

联系人：邓妃龄

联系电话：1379446151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居委松元社区

承包方（简称乙方）：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NA6Y00

法定代表人：韩磊

联系人：罗也

联系电话：1831247658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 117 号锦绣大地 7 号楼 402

项目负责人：朱向魁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曾 辉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振能学校附属松元幼儿园消防设施检测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居委松元社区

3、建筑类别：幼儿园

3、检测面积：1401.16 平方米

4、检测类型：竣工检测 年度检测

二、检测依据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三、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针对深圳市龙华区振能学校附属松元幼儿园内部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下列被勾选项为检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供水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专用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细水雾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消防设施:		

四、检测工期

现场检测共1个工作日，具体检测时间由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进场检测，甲方需配合提供检测所需资料；检测完工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公正、准确、合法有效的书面检测报告，并以书面的形式交付委托单位，检测报告一式两份（正本、副本各

学校附



103111



一份)。对存在隐患的问题及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和整改技术咨询服务。

五、项目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检测费用总价为：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元整），总包干价。

2、检测工作量如有变化以双方协商后的实际检测数量结算，若后续因检测工程量变更而需追加采购，则追加的金额也不应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项目检测完成，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及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审批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本合同额100%的检测费支付给乙方。

4、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第一次检测完成后，若该消防系统存在隐患问题需要进行整改，在三个月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针对该整改项目复检。如果复检仍不合格，需要重新安排第二次复检，则按本合同费用50%收费。

6、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元支行

账号：000418031175

六、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使用的必要资料。
- 2、甲方应确保该项目满足进行检测的必备条件。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项.4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检测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调查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 5、乙方严格按国家、省有关规范技术要求，保质、保量、精心检测，为甲方把握好质量关，消除安全隐患。
- 6、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
- 7、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的信息、甲方相关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 8、乙方承诺本公司具备相应合法、有效期内的资质，同时，保证检测现场符合安全规范和规程；乙方检测人员应保证检测现场的安全。



七、其他事项

1、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 振能学校附属松元幼儿园	乙方（签章）广东安兴消防安全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莉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磊
日期：2026年1月1日	日期：2026年1月1日